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14,583,162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年11月25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2,915,808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20%之股權（ $14,583,162 / 72,915,808 \approx 2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645,791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10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0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4,583,162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現金對價.....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0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10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1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4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4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5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6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7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7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1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4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4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4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4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5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主要營業項目：			
1.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3.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4.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5.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6.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方敏清	8,522,888	2.56%
董事暨出資額超過 10%之股東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76,710	14.78%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	2,554,629	0.77%
	法人代表人：詹文雄	0	-
董事	鍾運輝	2,778,319	0.83%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975	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
獨立董事	陳仕振	0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呂雅婷律師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金融大樓 12 樓
電 話	02-2715-027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豪文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77 號 9 樓之 1
電 話	02-2547-57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7、8 及 B1 樓
電 話	02-2505-6966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14,583,16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之股權（ $14,583,162 / 72,915,808 \text{ 股} \div 2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 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05 元整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10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05,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15 元 ($105,000 \times 0.3\% = 31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365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05,000$ 元 - 365 元 = 104,63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15 元 ($105,000 \times 0.3\% = 31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405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05,000$ 元 - 405 元 = 104,595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0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05,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15 元 ($105,000 \times 0.3\% = 31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34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05,000$ 元 - 345 元 = 104,655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15 元 ($105,000 \times 0.3\% = 315$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365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05,000$ 元 - 365 元 = 104,635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①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A.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B.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②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B.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C.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③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止。

C.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7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①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②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③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4.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

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frac{\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5.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8.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

動之風險。

9.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0.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11.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05 元整。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31,232,01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31,232,01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 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三季(註)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1.18	168.06	168.87
		速動比率	116.84	133.37	135.7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3.66	6.01
		權益報酬率	12.11	7.71	13.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22	18.88
			稅前純益	25.76	18.05
		純益率	7.41	5.50	9.11
		每股盈餘(元)	2.41	1.50	2.7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4	14.71	22.78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47.52	151.20	14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7	3.18	5.10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

註：109 年第三季為年化後之數字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61.18%、168.06%及 168.87%；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84%、133.37%及 135.79%。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

	別為 5.38%、3.66%及 6.0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11%、7.71%及 13.9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22%、18.88%及 27.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6%、18.05%及 32.61%；純益率分別為 7.41%、5.50%及 9.11%；每股盈餘分別為新臺幣 2.41 元、新臺幣 1.50 元及新臺幣 2.73 元。108 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中較 107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同業競爭激烈及 107 年度處分編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部分持股，對其喪失控制力，不再編入合併報表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7 年底下滑；又因太陽能事業群子公司估列訴訟或有負債致產生營業外淨支出，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09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08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推升遠距工作、線上學習及影音娛樂等宅經濟需求，促使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通訊設備等出貨需求顯著增加，帶動公開收購人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7.64%、14.71%及 22.78%；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147.52%、151.20%及 142.7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27%、3.18%及 5.10%。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因應營運需求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各期有變動，致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08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中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略低於 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主要係因當期隨營運需求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之變動比率略低於其餘各期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過去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加總數隨營運規模擴大逐期增加所致，109 年度略低於 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未換算全年所致。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承諾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	---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

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均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如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2個營業日下午3時3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4,583,16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5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之股權（14,583,162/72,915,808 股 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股至壹仟股(含)以下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

	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止)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 單位：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半導體二極體、三極體及晶圓、元件之製造生產及銷售，近年來專注於工業暨車用高階半導體功率元件之 IGBT, Mosfet, 高壓 SuperJunction 晶圓研發及製造，並佈局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SiC)，可應用於資料中心、工控、車用、電動車及 5G 等高階市場；被收購公司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网通設備等，被收購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為擴大電動車、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市場，與公開收購人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故公開收購人擬依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网通設備等客戶，發揮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增加公司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

	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
變動生產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將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公開收購人並無其他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 另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因監察人任期屆滿，將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應無適用。惟在此之前，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若應賣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同意書：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綜合考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股權價值計算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並經價值判定非量化調整後，本案評估被收購公司每股股權價值應介於新台幣 92.18 元至新台幣 109.45 元間。本案公開收購人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105 元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種：	
	評價方法	說明
	收益基礎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基礎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資產基礎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法選取 股權價值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而上述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被收購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本案未取得被收購公司的財務預測，故不擬採用；另在資產基礎法則需評估被收購公司所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需要有其他專家參與評價(如不動產或無形資產鑑價專家等)，本案尚未有其他專家參與評估。 因此，為評估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本案除採用標的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外、並參酌被收購公司之財務數據與上	

	市櫃同業公司市場性與公開資訊，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被收購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子零組件類股，依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等較為相似為基礎，並參酌被收購公司最近一次籌資公開說明書內容，本會計師選取下列台灣上市櫃公司作為本案的可類比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05(以下簡稱宏致電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58(以下簡稱禾昌興業)、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126(以下簡稱信音企業)。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資產負債表日 109 年 0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075,783	1,359,141	2,768,894
非流動資產	4,069,355	884,829	1,081,891
資產總額	10,145,138	2,243,970	3,850,785
流動負債	3,523,276	1,167,576	1,527,154
非流動負債	2,158,884	222,218	440,630
負債總額	5,682,160	1,389,794	1,967,784
股本	1,223,959	526,694	1,268,396
資本公積	475,965	27,643	15,411
保留盈餘	2,861,402	483,229	392,206
其他權益	(175,934)	(183,390)	(175,8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5,392	854,176	1,500,184
非控制權益	77,586	—	382,817
權益總額	4,462,978	854,176	1,883,0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45,138	2,243,970	3,850,785
每股淨值(元)	35.83	16.22	11.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會計期間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5,933,363	1,474,336	2,737,923
營業成本	4,587,100	1,048,547	1,915,827
營業毛利	1,346,263	425,789	822,096

營業費用	1,096,157	313,857	492,089
營業利益	250,106	111,932	330,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26	1,454	(5,247)
稅前淨利	276,532	113,386	324,760
所得稅費用	60,743	4,807	87,905
本期淨利	215,789	108,579	236,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014	55,317	223,574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27,126	108,579	195,509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337)		41,346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38,172	55,317	182,384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8,158)		41,190
基本每股盈餘	1.86	2.08	1.5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 3,645,791 股至 14,583,162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之 5.0%至 20.0%，又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目的係為與被收購公司締結策略夥伴，促成優勢互補，並非併購目的，故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非例行性董事會)

時 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十七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主 席：方敏清 記 錄：方淑瑩

出席董事：方敏清、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陳仕振、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詹文雄，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新創事業體策略長李學寒、財務事業體財務長沈盈秀、
會計事業體會計長謝百成、稽核室主任方淑瑩、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事業體提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公開收購標的：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的公司」）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網通設備等，標的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為擴大電動車、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市場，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故本公司擬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

二、公開收購目的：

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揮合作

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增加公司長期投資獲利、提升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本公開收購之重要收購條件擬訂如下：

1. 公開收購數量及成就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標的公司普通股數量為 14,583,16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標的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2,915,808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 股（約當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按比例向應賣人收購。

2. 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105 元。

3.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公開收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另本公開收購因未符「公平交易法」關於事業結合之定義，故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4. 公開收購期間：

預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四、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出具公開收購對

價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四。

- 五、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本公司擬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531,232,010元。
- 六、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本公開收購程序、申報文件或條件須予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業於110年1月22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7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五、散 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承泰聯合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80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77號9樓之1

WLCC & CO., CPAs

9F.-1, No.77, Sec. 4,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580 Taiwan

Tel: 886 2 2547 5711 Fax: 886 2 2547 572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 委任內容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 2481, 以下簡稱“強茂公司”)擬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碼 3526, 以下簡稱“凡甲公司”或“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權上限 20%乙案(以下簡稱“本案”),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受強茂公司委任, 以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為評價基準日, 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由於公司股權價格在不同評價目的下, 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 都將對評價價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是以本意見書之價格不必然為最後成交之價格。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強茂公司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 不作為其他用途做用。本意見書所引用標的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財務報表與股價資料, 皆為證交所網站、櫃買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取得之資料, 本會計師認為其資料應屬合理及正確, 故不在對該資料執行驗證或比較程序。

二、 本報告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僅供強茂公司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以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公告之附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方之角度評估本次交易對價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110 年 01 月 15 日，係於標的公司維持既有營運狀況、產業無重大改變、整體經濟及非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之前提下進行分析，並未考量任何非預期之變化對於標的公司價值之影響。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係依據標的公司或同業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標的公司或同業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評估之。基於所受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

三、 標的公司簡介

(一)沿革與背景

凡甲公司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 96 年 11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為研發、產製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各種週邊產品之連接器，並有完整之產品系列及規格；尤其是於外接輸入和輸出(I/O)之各式，和各種高度之連接器，以滿足客戶於筆記型電腦於外型 and 高度多變性之客製化特性。

(二)營業項目與產品結構

凡甲公司主要產品為 NB 連接器，以 IO 連接器為主，應用在 CD-BOM (ODD)、網路線、硬碟、USB、NB 電池等；非 NB 連接器，應用在醫療、工業、網通等，產品以電源高電流高電壓連接器為主。

108 年度主要營業比重(含合併營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連接器(Connector)	1,979,761	100%
服務收入	—	—
合 計	1,979,761	100%

資料來源：凡甲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

(三)標的公司財務狀況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 度		
	109/09/30	108/12/31	108/09/30
流動資產	2,273,186	2,315,538	2,324,821
非流動資產	971,073	897,628	915,863
資產總額	3,244,259	3,213,166	3,240,684
流動負債	594,349	1,014,841	1,200,712

科目別	年 度		
	109/09/30	108/12/31	108/09/30
非流動負債	545,193	593,511	597,632
負債總額	1,139,542	1,608,352	1,798,344
股本	729,158	652,971	643,002
資本公積	629,301	279,577	225,484
保留盈餘	891,675	810,230	681,999
其他權益	(145,417)	(137,964)	(108,1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4,717	1,604,814	1,442,340
權益總額	2,104,717	1,604,814	1,442,3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44,259	3,213,166	3,240,684
每股淨值(元)	28.87	24.58	22.43
預收股款之約當發行股數(股)	756,160	996,874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 度		
	109 年 前三季	108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03,726	1,979,761	1,412,086
營業成本	810,617	1,090,488	796,492
營業毛利	793,109	889,273	615,594
營業費用	325,098	455,911	344,171
營業利益	468,011	433,362	271,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3	32,647	37,442
稅前淨利	469,964	466,009	308,865
所得稅費用	67,911	71,609	42,646
本期淨利	402,053	394,400	266,219
本期淨利	402,053	394,400	266,2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53)	(59,840)	(30,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600	334,560	236,148

科目別	年 度	109 年 前三季	108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2,053	394,400	266,2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4,600	334,560	236,14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評價方法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種：

評價方法	說明
收益基礎法	以評價標的所預期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使用足以補償投資人持有該評價標的所承擔的各種風險的報酬率當作折現率，予以折現來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基礎法	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性，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常見的方式有：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2.可類比交易法
資產基礎法	經由評估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二)評估方法選取

股權價值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而上述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標的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之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本案未取得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故不擬採用；另在資產基礎法則需評估標的公司所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需要有其他專家參與評價(如不動產或無形資產鑑價專家等)，本案尚未有其他專家參與評估。

因此，為評估標的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本案除採用標的公司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外、並參酌標的公司之財務數據與上市櫃同業公司市場性與公開資訊，採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每股之合理價值。

(三)同業選取

凡甲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子零組件類股，依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等較為相似為基礎，並參酌標的公司最近一次籌資公開說明書內容，本會計師選取下列台灣上市櫃公司作為本案的可類比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605(以下簡稱宏致電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158(以下簡稱禾昌興業)、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126(以下簡稱信音企業)。

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類比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最近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資產負債表日 109 年 0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075,783	1,359,141	2,768,894
非流動資產	4,069,355	884,829	1,081,891
資產總額	10,145,138	2,243,970	3,850,785
流動負債	3,523,276	1,167,576	1,527,154
非流動負債	2,158,884	222,218	440,630
負債總額	5,682,160	1,389,794	1,967,784
股本	1,223,959	526,694	1,268,396
資本公積	475,965	27,643	15,411
保留盈餘	2,861,402	483,229	392,206
其他權益	(175,934)	(183,390)	(175,8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85,392	854,176	1,500,184
非控制權益	77,586	—	382,817
權益總額	4,462,978	854,176	1,883,0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45,138	2,243,970	3,850,785
每股淨值(元)	35.83	16.22	11.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司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會計期間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5,933,363	1,474,336	2,737,923
營業成本		4,587,100	1,048,547	1,915,827
營業毛利		1,346,263	425,789	822,096
營業費用		1,096,157	313,857	492,089
營業利益		250,106	111,932	330,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26	1,454	(5,247)
稅前淨利		276,532	113,386	324,760
所得稅費用		60,743	4,807	87,905
本期淨利		215,789	108,579	236,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014	55,317	223,574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27,126	108,579	195,509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337)		41,346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38,172	55,317	182,384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8,158)		41,190
基本每股盈餘		1.86	2.08	1.5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由於凡甲公司為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有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其市場交易價格應能充分代表該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本意見書經取凡甲公司 110 年 01 月 15 日(含)前 5、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設算凡甲公司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參考價格區間
前 5 個營業日	89.94	82.57—89.94
前 10 個營業日	89.85	
前 20 個營業日	85.91	
前 30 個營業日	84.65	
前 60 個營業日	82.57	
前 90 個營業日	82.71	
前 120 個營業日	84.1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

依據凡甲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樣可類比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凡甲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可類比同業評價基準日 110 年 01 月 15 日(含)前 5、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彙總資料如下：

同業 名稱	基準日前(含)若干營業日收盤價(註)							每股淨值 (109/9/30)	每股盈餘 (108/10/1- 109/9/30)
	5 日	10 日	20 日	30 日	60 日	90 天	120 天		
3605 宏致電子	43.97	44.66	41.96	38.46	35.78	34.51	33.25	35.83	2.41
6158 禾昌興業	33.08	33.36	33.39	33.42	32.29	32.12	31.64	16.22	2.00
6126 信音企業	23.68	23.81	23.96	24.21	23.57	23.94	23.05	11.83	1.89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1. 股價淨值比法(P/B)

以同業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110 年 01 月 15 日(含)前 5、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依據各公司之 109 年 0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凡甲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項 目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平均股價淨 值比(P/B)
前 5 日均價 計算 P/B	1.23	2.04	2.00	1.76
前 10 日均價 計算 P/B	1.25	2.06	2.01	1.77
前 20 日均價 計算 P/B	1.17	2.06	2.03	1.75
前 30 日均價 計算 P/B	1.07	2.06	2.05	1.73
前 60 日均價 計算 P/B	1.00	1.99	1.99	1.66
前 90 日均價 計算 P/B	0.96	1.98	2.02	1.65
前 120 日均 價計算 P/B	0.93	1.95	1.95	1.61
股價淨值比(P/B)				1.61—1.77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61—1.77
凡甲公司 109/9/30 每股淨值	28.87
理論價格區間	46.48—51.10

2. 本益比法(P/E)

以同業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110 年 01 月 15 日(含)前 5、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依據各公司最近四季(108/10/01 至 109/09/30)之每股盈餘求出同業之本益比(P/E)，設算凡甲公司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項 目	3605 宏致電子	6158 禾昌興業	6126 信音企業	平均本益比 (P/E)
前 5 日均價計 算 P/E	18.22	16.52	12.53	15.76
前 10 日均價 計算 P/E	18.51	16.66	12.60	15.92
前 20 日均價 計算 P/E	17.39	16.67	12.68	15.58
前 30 日均價 計算 P/E	15.94	16.69	12.81	15.15
前 60 日均價 計算 P/E	14.83	16.13	12.47	14.47
前 90 日均價 計算 P/E	14.30	16.04	12.67	14.34
前 120 日均價 計算 P/E	13.78	15.80	12.20	13.93
本 益 比(P/E)				13.93—15.92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3.93—15.92
凡甲公司最近四季(108/10/01 —109/09/30)每股盈餘	7.35
理論價格區間	102.39—117.01

六、 價值判定

(一) 非量化調整

本案在非量化調整上，參考最近期台灣地區 109/01/01 至 109/12/31 公開收購成功案件之公開收購價格，以不含收購起始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計算，其公開收購溢價區間介於-7.44%至 63.40%，以統計上常用之四分位數法，採第一四分位數(第 25%位數)之溢價率 19.49%與第三四分位數(第 75%位數)之溢價率 27.24%，作為本案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區間。

(二) 價值彙總

前述各評價方法皆為實務上常用之方法，因此在與委託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後，將上述各種方法對股權價值之計算給予相等之權重，同時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後之調整後標的公司每股股權價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溢價率	調整後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82.57—89.94	1/3	19.49%— 27.24%	92.18—109.45
股價淨值比法	46.48—51.10	1/3		
本益比法	102.39—117.01	1/3		

七、總結

經綜合考市場上客觀資訊，並審慎考量五、(一)市價法，五、(二)1.股價淨值比法，五、(二)2.本益比法，並經六(一)非量化調整後，本案評估凡甲公司每股股權價值應介於新台幣 92.18 元至新台幣 109.45 元間。本案強茂公司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105 元取得凡甲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2 1 日



承泰聯合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80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77號9樓之1

WLCC & CO., CPAs

9F.-1, No.77, Sec. 4,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580 Taiwan

Tel: 886 2 2547 5711 Fax: 886 2 2547 5722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就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人：許豪文

許豪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許豪文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專業資格：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

經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現職：承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評價及鑑識委員會委員

會計師公會法規及法務委員會委員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 www.chenandlin.com](http://www.chenandlin.com)

受文者：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10)寬字第0023號

主旨：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如說明。

說明：

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簡稱「強茂」）擬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簡稱「凡甲」）已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強茂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之。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凡甲之基本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民國（下同）109年11月25日）（以下簡稱「凡甲商工登記資料」）；
2. 強茂11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本）影本；
3.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110年1月22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4.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0年1月22日稿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5. 強茂就本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於110年1月21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以下簡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建北分行**」）於110年1月25日出具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以下簡稱「**履約保證函**」）；
7. 強茂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就本公開收購辦理之公告稿本（110年1月21日稿本）；
8. 強茂於110年1月25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強茂聲明書**」）；
9. 凱基證券於110年1月21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強茂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訊、強茂與凡甲揭示於公開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及凱基證券、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者，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資訊、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強茂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3. 強茂就本公開收購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本）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本）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強茂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若係稿本，未來最終定稿版與稿本內容相同。
5. 本所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書所及。此外，本法律意見書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可能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之責。

四、基於上開之假設及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1. 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2) 復按同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3) 另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4) 依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強茂預定收購凡甲普通股數量為14,583,162股（以下簡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為凡甲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72,915,808股（以下簡稱「**凡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3,645,791股（以下簡稱「**最低收購數量**」），約為凡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則強茂在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仍將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凡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強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無須提出申報並公告之情事，因此強茂就本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2. 本所已審閱本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 A.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B. 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本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且其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要求格式，且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前述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履約保證函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

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B. 依據台新銀行建北分行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之保證金額新臺幣 1,531,232,010 元並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上記載，台新銀行建北分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即凱基證券）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履約保證函保證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

(3) 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A.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B. 依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強茂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又依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認強茂已依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3.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之核准：

-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3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外國人

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2項及第5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3) 強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其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強茂聲明書所載，其並無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所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強茂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是以，強茂進行本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開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4. 本公開收購應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1)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2) 另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於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公告之規定：「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 (3)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強茂預定收購數量為凡甲普通股14,583,162股，約占凡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又依強茂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強茂（含其關係企業）於進行本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凡甲任何股份，故於本公開收購完成後，強茂取得凡甲股份至多達預定收購數量（即約佔凡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未達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態樣。另依公開收購說明書，強茂及其關係人與凡甲之特定股東在本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復依強茂聲明書，其與凡甲或其股東間，並無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取得凡甲董事席次、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凡甲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安排或約定，故本公開收購亦不符前述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之結合態樣。再者，本公開收購亦非屬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之結合態樣。據此，本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任一款之結合型態，應無需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強茂為本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

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強茂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

呂雅婷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茲因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金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參仟壹佰貳拾參萬貳仟壹拾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同意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應依本函履行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負責人(或代理人)：方秋蓮 資深協理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 樓、7 樓、8 樓、13 樓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105 元整，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526）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4,583,162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531,232,01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